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第 26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五)上午 11 時 20 分

開會地點：童軍會館 4 樓辦公室

主持人：林政則

出席：李耀淳、黃博正、林錦盛、郭廷銘、來宇德

列席：張文鑫、陳榮哲

紀錄：張文鑫

會議結論事項：

1. 說明總會 103 年 6 月 21 日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所通過之童軍總會參加國際活動自行組團辦法及其中繳交行政費之規定與辦法。(詳如附件)
2. 有鑑於新卸任會計交接後，對大露營代表團之收支帳目，請籌備委員邀集兩位會計小姐及李永霖副秘書長於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共同出席，一起就大露營收支項目，再次確認。
3.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將由林理事長及委員同仁，共同主持分團長座談會說明代表團帳目處理情形，請以林理事長名義發函邀請，自由參加。
4. 代表團籌備委員會另定於 1 月份上旬舉行會議，通過代表團收支帳目，即公告於本會網頁，並送主管單位備查。
5. 有關總團部成員每人 3500 元之退費及第 4 分團之行政費 10 萬元，請張文鑫主任協助辦理退款手續。
6. 為印製代表團團員參加證書，請總團部行政組提供正確團員之中英文名單，俾憑列印。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參加國際活動自行組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4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增進童軍世界兄弟情誼，拓展我國童軍視野，及協助政府推展國民外交，鼓勵童軍參加相關之國際活動，以提昇我國能見度及促進國際童軍交流，特定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國際活動，係指各級童軍會（Council）舉辦區域以上之大型活動，如：District、County、City、Area、State、Provincial、Regional、National、International、World Scout Regions、…所舉辦之 Camporee 或者 Jamboree。除非特別要求，與各國間的團際交流不在此辦法範圍，但如以代表團名義出訪，則必須遵循此辦法之規範。
- 三、參加國際活動之童軍、服務員，必須完成當年度之三項登記。
- 四、參加國際活動代表團應由總會辦理組團，若總會籌組代表團，則不接受自行組團之申請；若總會沒有組織代表團，則有意願前往參加之童軍團，得依下列程序申請自行組團。
- 五、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人應於國際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主辦國際活動之童軍總會或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 （三）計畫書（含日程、經費、領隊、服務員、參加人員名冊、童軍家長同意書等）
 - （四）繳交行政費（以活動參加費的 20%計收，未訂定參加費之活動，行政費標準為歐美地區 1500 元、其他地區 1200 元）。
- 六、經核定組團後，由總會聘任團長，並辦理組團及行政等事宜。
- 七、經核定組團後，參加該國際活動請穿著中華民國童軍制服，總會除贈送代表團領巾、臂章以供配戴，並擇期舉辦授旗儀式。
- 八、經核定組團後，總會以專函通知主辦國際活動之童軍總會，請其給予該團在其國家必要之協助。
- 九、團長應於國際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向總會提交報告書，總會依辦理情形，函請相關單位予以獎勵。
- 十、如有未盡事宜，經專案呈請理事長核可後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